

# 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0 日系所友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5 日系所友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商品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（肄）業校友之情誼，建立校友聯繫網絡，發揮母校「誠、樸、敬、毅」精神，謀求校友間的團結、福利、互助發展及協助母校與本系所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辦公室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員資格：  
（一）基本會員：凡畢業或肄業於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、設計管理研究所、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碩士班，得為本會之基本會員。  
（二）準會員：凡就讀於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、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碩士班之在校生，得為本會之準會員。  
（三）榮譽會員：凡現任或曾任職於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者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  
（四）贊助會員：凡認同本會組織章程宗旨者，自願贊助本會經費者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力：  
（一）基本會員：有表決權；選舉會長、監事權；罷免會長、監事權、被選舉權。  
（二）準會員、榮譽會員及贊助會員：無表決權、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被選舉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下設會務委員會及監事會，負責本會會務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會務委員會其成員為：會長、副會長、各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-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，由會務委員會中提名後，提請會員大會投票公開產生。
- 第九條 每屆會長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條 會長卸任後需擔任下一屆名譽會長，負責輔佐新任會長各項會務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，負責協助會長總理會務，由會長推薦，並送請監事會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各會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會長遴選派任，並呈送監事會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各主任委員依會務章程執行各項會務工作，並得募集委員會委員，委員會名單需送請會長核可，並呈送監事會備查。
- 第十四條 會長、副會長、監事、各委員會主委須為本會基本會員或準會員。
- 第十五條 會務委員會共分設以下各委員會：  
（一）秘書公關委員會：處理日常會務，雜務、會籍及本會一切公關

事務。

(二) 庶務聯絡委員會：負責總務、庶務及聯繫校友等事宜。

(三) 財管開發委員會：規劃本會各項經費來源，並掌理本會財務收支事宜。

(四) 會員招募委員會：掌管本會有關校友調查、聯絡、追蹤及吸收新會員事宜。

(五) 文書編譯委員會：掌理會議及活動記錄、本會刊物、文書出版、及各項宣導事宜。

(六) 康樂教育委員會：負責會議行政、課程訓練、聯誼活動之規劃安排。

第十六條 各屆委員會編制若需調整須提會員大會通過始修定之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設監事三名，由會員大會投票產生，由獲得最高票者擔任監事會主席。監事會職責為協助本會會務運作、督導各委員會會務執行狀況及經費審查。

第十八條 本會依業務需要分設：

(一) 秘書長一名，由會長遴選，送請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(二) 任務編組：秘書長得邀請各會員負責各工作編組，掌理本會各項活動之籌辦及會務之推廣工作。

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由會長召集之，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會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二十條 本會收支帳目經監事會確認後每半年公佈一次，並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會務委員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過半數決議通過修改，並於會員大會時提請追認。